

广东省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财政部门）

一、行政许可（7项）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省、市、县	省级： 省属单位申办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市级： 市属单位申办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县级： 县属单位申办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2.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第九条、第三十六条。	
2	行政许可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省、市	省级： 省级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市级： 市、县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8号）第五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3	行政许可	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省、市	省级： 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省工商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市级： 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1〕4号）第三条。 3. 《财政部关于适当简化港澳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材料的通知》（财会〔2012〕16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年第169号）第三点。	
4	行政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含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批	省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财政部令第64号）第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	行政许可	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的设立审批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2.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4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條。	
6	行政许可	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1〕4号）第三条。	
7	行政许可	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市、县	市级： 负责市级代理记账机构资格审批。 县级： 负责县级代理记账机构资格审批。	1.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三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3.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7号）第三条。	

二、行政处罚（73项）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缓收、不收财政收入；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7号）第三条。	
2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7号）第四条。	
3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7号）第五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7号）第六条。	
5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违反规定调整预算；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	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7号）第七条。	
6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7号）第八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7号）第九条。	
8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7号）第十条。	
9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	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7号）第十一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0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	责令改正，追回资金、没收违法所得；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7号）第十二条。	
11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	责令改正，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7号）第十三条。	
12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7号）第十四条。	
13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财政违法行为及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7号）第十五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4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2.《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条。	
15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十七条。	
16	违反《会计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私设会计帐簿的；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责令限期改正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7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通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8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通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9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0	公司不依照《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	责令补足、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二百零三条。	
21	企业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限期改正、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7号）第三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2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	通报、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7号）第四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3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7号）第四十一条。	
24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企业财务通则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违规进行利润分配；违规处理国有资源；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二条。	
25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6	<p>采购人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未按照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定采购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性质内容的协议；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省级政府采购活动的执法及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市级政府采购活动的执法及案件查处。 县级：负责县级政府采购活动的执法及案件查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第六十八条。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p>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7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未按照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违反委托代理协议泄露与采购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事项；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与供应商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或者评标（审）结果；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涂改资格证书；超出授予资格的业务范围承揽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承揽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代理其本身或者与其有股权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直接或者间接供应商参加的政府采购项目的</p>	<p>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或取消政府采购代理资格</p>	<p>省、市、县</p>	<p>省级：负责省级政府采购活动的执法及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市级政府采购活动的执法及案件查处。 县级：负责县级政府采购活动的执法及案件查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第六十八条。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10年财政部令第61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p>	<p>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p>
28	<p>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使用串通投标手段参与投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性质内容的协议；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收违法所得</p>	<p>省、市、县</p>	<p>省级：负责省级政府采购活动的执法及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市级政府采购活动的执法及案件查处。 县级：负责县级政府采购活动的执法及案件查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2009年）第六十九条。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第七十四条。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p>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9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在己知道自己为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向外泄露评审情况和参与政府活动所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被选定为某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并且已接受邀请但未按规定时间参与评审；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在评审中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现象；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不能按规定回答或拒绝回答采购当事人询问；在不知情情况下评审意见违反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故意并且严重损害采购人、供应商正当权益；违背公开公正原则影响和干预评审结果；弄虚作假骗取评审专家资格的</p>	<p>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通报批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p>	<p>省、市、县</p>	<p>省级：负责省级政府采购活动的执法及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市级政府采购活动的执法及案件查处。 县级：负责县级政府采购活动的执法及案件查处。</p>	<p>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2009年）第六十八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p>	
30	<p>集中采购机构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p>	<p>罚款、通报、取消代理采购资格</p>	<p>省、市、县</p>	<p>省级：负责省级政府采购活动的执法及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市级政府采购活动的执法及案件查处。 县级：负责县级政府采购活动的执法及案件查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八十二条。</p>	<p>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p>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1	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政府采购活动的执法及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市级政府采购活动的执法及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县级政府采购活动的执法及案件查处。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	
32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	警告或通报批评、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政府采购活动的执法及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市级政府采购活动的执法及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县级政府采购活动的执法及案件查处。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3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	通报批评；限期改正；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负责省级单位相关事项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本级行政区域内的执法及案件查处工作，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开展国有资产评估执法工作。 县级： 负责规范管理本级行政区域内的执法及案件查处工作。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令第91号）第三十一条）。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财政部令第14号）第十五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4	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	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警告；停业整顿；吊销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本级行政区域内的执法及案件查处工作，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开展国有资产评估执法工作，向省级财政部门作出吊销资质的申请。</p> <p>县级：负责规范管理本级行政区域内的执法及案件查处工作，向上级财政部门作出吊销资质的申请。</p>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令第91号）第三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5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聘请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宣布原评估结果无效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负责省级单位相关事项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本级行政区域内的执法及案件查处工作，监督指导下级部门开展国有资产评估执法工作。</p> <p>县级：负责规范管理本级行政区域内的执法及案件查处工作。</p>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财政部令第14号）第十六条。	
36	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擅自提供担保；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警告或通报批评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负责省级单位相关事项查处。</p> <p>市级：负责市级单位相关事项查处。</p> <p>县级：负责县级单位相关事项查处。</p>	<p>1.《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5号）第五十条。</p> <p>2.《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第五十一条。</p> <p>3.《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八条。</p>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7	金融企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的；应当申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者备案而未申请的；委托没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资产评估的，或者委托同一中介机构对同一经济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审计、会计业务服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市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县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财政部令第47号）第三十条。	
38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未经批准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未经批准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未按批准的彩票品种的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开奖兑奖操作规程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开奖兑奖的；将彩票销售系统的数据管理、开奖兑奖管理或者彩票资金的归集管理委托他人管理的；违反规定查阅、变更、删除彩票销售数据的；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未经批准销毁彩票的；截留、挪用彩票资金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市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县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4号）第三十九条。	
39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采购不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或者技术服务的；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泄露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未将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的；未按规定上缴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费中的业务费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市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县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4号）第四十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0	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违反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已使用彩票公益金形成的资产、取消彩票公益金使用资格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市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县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4号）第四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1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过程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的；转让方不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或者未按规定报经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擅自转让资产的；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故意隐匿应当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或者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以及未经审计、评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转让方未按规定落实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非法转移债权或者逃避债务清偿责任的；以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作为担保的，转让该部分资产时，未经担保债权人同意的；受让方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影响转让方的选择以及资产转让协议签订的；受让方在产权转让竞价过程中，恶意串通压低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要求转让方立即中止或者终止资产转让活动；警告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市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县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2009年财政部令第54号）第五十一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2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时，监督对象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市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县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五条。	
43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收费时不开具票据，开具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票据，或者开具已经过期失效的票据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市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县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五十一条。	
44	农村集体经济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其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	警告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市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县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1999年）第二十条。	
45	农村集体经济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市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县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1999年）第二十二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未按规定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拖延、拒绝退还供应商保证金的；对供应商的质疑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未将政府采购信息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开的；未按规定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名单的；违反有关优先采购产品或者采购进口产品规定的；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或者未按规定为评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排斥潜在供应商等方面内容，或者在采购过程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拒绝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检查或者不执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的	责令改正； 罚款；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政府采购活动的执法及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市级政府采购活动的执法及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县级政府采购活动的执法及案件查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2009年）第六十六条。	
47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未配备必要的采购工作人员，或者配备的采购工作人员不具备任职条件的；未按规定对采购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者质量不符合采购需求，且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故意拖延或者拒绝代理政府集中采购事宜的；违反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的	责令改正， 警告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集中采购机构考核。 市级： 负责市级集中采购机构考核。 县级： 负责县级集中采购机构考核。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2009年）第六十七条的。	
48	金融企业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的；财务风险控制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筹集和运用资金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按规定开设和管理资金账户的；资产管理不符合规定，形成账外资产的；不按规定列支经营成本、费用的；不按规定确认经营收益的；不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提留准备金、分配利润的；不按规定处理财政资金、国有资源的；不按规定顺序清偿债务、处理财产的；不按规定处理职工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的；其他违反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通报批评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市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县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一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9	持证人员以欺骗、贿赂、舞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	撤销会计从业资格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市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县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第二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0	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市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县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2号）六十二条。	
51	金融类企业在办理产权登记过程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的；隐瞒真实情况未如实办理产权登记的 不按规定提交产权登记年度汇总表和产权变动状况分析报告的；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产权登记证的	责令改正，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市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县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二十七条。	
52	违反事先约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信息发布费用；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无正当理由延误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时间；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改变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实质性内容；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的	警告	省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二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3	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省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	
54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中违反规定对于下述情形不予拒绝出具有关报告：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暂停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	警告，并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修正）第四十条。 2.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4号）第六十七条。	
56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提出申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设立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警告；撤销	省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4号）第六十条、六十一条。	
57	会计师事务所向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警告	省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4号）第六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8	会计师事务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的；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的；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的；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的；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的	警告；或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省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4号）第六十四条。	
59	注册会计师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的；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的；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的；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的；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的	警告；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省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4号）第六十五条。	
60	在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设立申请时，申请人或者资产评估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警告	省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财政部令第64号）第五十三条。	
61	资产评估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产评估资格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存续期间不能持续符合设立条件未能在90日内达到规定条件的	撤销行政许可、公告	省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财政部令第64号）第五十一条、五十四条。	
62	资产评估机构不按照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准则的要求执业的；以拒绝、阻挠等方式未配合财政部门依法实施检查的；未按《资产评估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的；未按《资产评估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金或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存续期间未能持续符合设立条件而未按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省		1.《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02年财政部令第15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财政部令第64号）第五十五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3	资产评估机构冒用其他机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以本机构名义执行评估业务的；索取、收受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对其能力进行虚假广告宣传的；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支付回扣或者介绍费的；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胁迫、欺诈、利诱；恶意降低收费的；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的；允许本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只挂名不执业，或者明知本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其它机构执业而不制止的；涂改、出租、出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		1.《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02年财政部令第15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财政部令第64号）第五十六条。	
64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串通作弊，故意出具虚假报告的；因过失出具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业、吊销资产评估证书	省		1.《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02年财政部令第15号）第五条。 2.《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财政部令第64号）第五十五条。	
65	在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实施期间，报考人员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答案或者其他与考试内容有关资料的；以口头或者打手势等方式传递考试信息的；考试开始后被查出携带电子作弊设备、通讯工具以及使用规定以外物品的；交换答题卡、答题卷或者试题卷的；故意损毁答题卡、答题卷或者试题卷，或者将答题卡、答题卷或者试题卷以及草稿纸带出考场的；在允许考生离开考场的时间前强行退出考场的；故意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的	取消本场考试成绩和不得参加以后连续5个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	省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2010年财政部令第57号）第九条。	
66	在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实施期间，报考人员由他人在考场外协助答题的；利用电子设备、通讯工具等接收或者发送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由他人冒名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参与有组织舞弊的；有其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取消本场考试成绩和终身不得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	省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2010年财政部令第57号）第十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7	在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组织报名、编排考场或者发放准考证期间，考试工作人员为不具备参加考试资格的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或者证件，使其取得考试资格的；因编排考场或者发放准考证等工作失误，致使报考人员未能如期参加考试，或者使考试工作受到重大影响的	停止参加当年及以后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工作，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或者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省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2010年财政部令第57号）第十四条。	
68	在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实施期间，考试工作人员擅自为报考人员调换考场或者座位的；未按照规定时间拆启试题的；发现报考人员有违规行为不予制止的；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的考场秩序混乱的；擅自将答题卡、答题卷、试题卷、考试用纸或者与考试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强迫或者唆使他人违规，或者参与考场内外串通违规的；应当回避考试工作而隐瞒不报的；考试后擅自拆启已密封的答题卡、答题卷或者试题卷的；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其他考试安排的	停止参加当年及以后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工作，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或者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省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2010年财政部令第57号）第十六条。	
69	在注册会计师考试日常管理工作中，考试工作人员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考试数据或者信息的；未经批准向社会提供有关考试评卷信息的；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获得免试资格，或者取得单科合格成绩凭证或者全科合格证书的；利用考试工作之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利用考试工作之便，以权谋私或者打击报复报考人员的；销毁、藏匿或者伪造证据的；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或者提供证据资料的；对揭发检举人打击报复的；干扰或者妨碍中注协或者省级注协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	停止参加当年及以后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工作，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或者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省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2010年财政部令第57号）第十八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0	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	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市、县	市级： 负责撤销本市代理记账资格。 县级： 负责撤销本县代理记账资格。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7号）第二十条。	
71	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规定的设立条件的	责令期限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回代理记账资格	市、县	市级： 负责撤回本市代理记账资格。 县级： 负责撤回本县代理记账资格。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7号）第二十条。	
72	代理记账机构未在办公场所的显著位置放置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办公地点发生变更的，未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未履行下列义务又不向审批机关说明原因的：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对委托人示意其做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要求，应当拒绝；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原则问题应当予以解释；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有关材料	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公告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市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县执法和案件查处。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7号）第二十二条。	
73	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	责令其改正，并予以公告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市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县执法和案件查处。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7号）第二十四条。	

三、行政强制（1项）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被调查、检查单位	登记保全证据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p> <p>市级：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p> <p>县级：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查处。</p>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三条。	

四、行政征收（5项）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组织政府非税收入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彩票公益金、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及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	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规定执行。	省、市、县	省级： 省级财政政府非税收入。 市级： 市级财政政府非税收入。 县级： 县级财政政府非税收入。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第四点。	
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初中级）、会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会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实施无纸化考试的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标准为75元/科。未实施无纸化考试的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标准为50元/科，实施无纸化考试后按75元/科执行。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费，每人580元（含市人事部门送审费），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每人100元（对需要考试的人员收取）、答辩费每人140元（对需要答辩的人员收取）、论著鉴定费每人200元（对需进行论著鉴定的人员收取）。	省、市、县	省级： 对省属单位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人员征收；对全省（不含广州、深圳地区）申报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人员征收。 市级： 对市属单位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员征收。广州、深圳对所辖单位人员申报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人员征收。 县级： 对县属单位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员征收。	1.《省物价局关于同意省财政厅收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的复函》（粤价函〔2012〕1122号）。 2.《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4〕31号）。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费	65元/科	省、市、县	省级： 对省属单位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征收。 市级： 对市属单位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征收。 县级： 对县属单位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征收。	1. 《关于收取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费等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3〕182号）。 2. 《关于调整我省会计从业资格会计专业知识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10〕131号）。	
4	注册会计师考试报名费	一、专业阶段考试，每科85元，共6科；二、综合阶段考试，分试卷一、试卷二，每卷按85元收费。	省、市	省级： 对在省报考点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人员收取报名费。 市级： 对在市报考点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人员收取报名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修正）第七条。 2. 《国家计委关于注册会计师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527号）。 3. 《关于调整我省注册会计师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1〕627号）。	
5	粤港直通货运车辆指标有偿使用费管理	香港入境直通货运车辆指标实行有偿使用，按规定缴纳车辆指标有偿使用费。缴费标准为20万港元/6年，从2009年起，每辆营运货运车指标减免33.3%（1/3）缴交省财政部分指标有偿使用费；交合作粤方公司部分同步降低。自货自运厂车不缴纳车辆指标有偿使用费，但不得参与社会营运，否则取消相应车辆指标。香港入境直通货运车辆指标有偿使用费由港方负责缴交，70%上缴省财政，30%交内地合作（独资企业交粤方代理单位）。上缴省财政部分分6期缴交，每期各缴交六分之一，其中第一期于公司成立时或延期批文下达前缴交；第二期于公司合作期或新的合作期开始之日起一年后的15日内缴交，第三期及以后各期缴交时间按此类推。逾期缴纳者，按欠缴金额每天计收3%滞纳金。	省		《印发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2〕39号）等相关规定。	

五、行政给付（2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办理抚恤、救济专项资金拨付	省、市、县	<p>省级：根据各地区优抚、低保、五保对象及财力许可，审核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p> <p>市级：分配和拨付中央、省补助资金，根据区域优抚、低保、五保对象及财力许可，审核下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p> <p>县级：分配和拨付上级补助资金，根据区域优抚、低保、五保对象以及财力许可，审核下达县级财政补助资金。</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第五十二条、第八十条。</p> <p>2.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221号）。</p> <p>3. 《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2010年粤府令第143号）。</p> <p>4.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171号）。</p>	
2	办理社会保险基金拨付	省、市、县	<p>省级：根据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计划，并结合缴存财政专户情况，对经办机构的用款申请审核无误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资金从财政专户拨入支出户。</p> <p>市级：根据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计划，并结合缴存财政专户情况，对经办机构的用款申请审核无误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资金从财政专户拨入支出户。</p> <p>县级：根据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计划，并结合缴存财政专户情况，对经办机构的用款申请审核无误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资金从财政专户拨入支出户。</p>	<p>1. 《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财社字〔1999〕117号）第十条。</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暂行办法〉的批复》（粤府函〔1998〕311号）第四条。</p>	
3	办理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的拨付	省、市、县	<p>省级：根据补贴标准、补助人数和分担比例，审核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p> <p>市级：分配和拨付省补助资金，根据补贴标准、补助人数和分担比例，审核下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p> <p>县级：分配和拨付上级补助资金，根据补贴标准、补助人数和分担比例，审核下达县级财政补助资金。</p>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p> <p>2. 《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我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4〕39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	办理村医补助资金的拨付	省、市、县	<p>省级：根据补贴标准和行政村个数，审核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p> <p>市级：分配和拨付省补助资金，珠三角地区以及有条件的经济欠发达地市，根据补贴标准和行政村个数，审核下达市级补助资金。</p> <p>县级：分配和拨付上级补助资金，珠三角地区以及有条件的经济欠发达县区，根据补贴标准和行政村个数，审核下达县级补助资金。</p>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p> <p>2. 《转发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站服务能力建设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6〕60号）。</p>	
5	办理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拨付	省、市、县	<p>省级：根据补贴标准、补助人数和分担比例，审核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p> <p>市级：分配和拨付省补助资金，根据补贴标准、补助人数和分担比例，审核下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p> <p>县级：分配和拨付上级补助资金，根据补贴标准、补助人数和分担比例，审核下达县级财政补助资金，并督促村集体落实村级应分担的补助资金。</p>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p> <p>2. 《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卫〔2012〕166号）。</p>	
6	办理司法救助金拨付	省、市、县	<p>省级：办理本级政法部门受理的司法救助申请。</p> <p>市级：办理本级政法部门受理的司法救助申请。</p> <p>县级：办理本级政法部门受理的司法救助申请。</p>	<p>1. 《中央政法委 财政部 最高院最高检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政委〔2014〕3号）。</p> <p>2. 《省政法委 省高院 省检察院 省公安厅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粤政发〔2014〕6号）。</p>	
7	低收入群体临时价格补贴	省、市、县	<p>省级：负责本级及部分辖区的低收入群体临时价格补贴的资金划拨。</p> <p>市级：负责本级及部分辖区的低收入群体临时价格补贴的资金划拨。</p> <p>县级：负责本级及部分辖区的低收入群体临时价格补贴的资金划拨。</p>	《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规定》（2009年粤府令第141号）第二十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	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各学阶学生助学体系财政补助资金拨付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审核补助资金预算编制及资金安排计划，按规定的时间内拨付补助资金至各地市和省属学校。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p> <p>市级：审核下级报送材料，提出资金安排计划，按规定编制年度财政预算，制定本地的资金安排计划和使用方案，按程序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资金，配合开展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工作。</p> <p>县级：审核下级报送材料，提出资金安排计划，按规定编制年度财政预算，制定本地的资金安排计划和使用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资金，配合开展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工作。</p>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	
9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财政补助资金拨付	省、市、县	<p>省级：根据补贴标准、补贴人数和分担比例，计算审核和下达省补助资金。</p> <p>市级：下达和拨付省补助资金，根据补贴标准、补贴人数和分担比例，计算审核和下达市负担的补助资金。</p> <p>县级：分配和拨付上级补助资金，根据补贴标准、补贴人数和分担比例，计算审核和分配拨付县负担的补助资金。</p>	《关于印发广东省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教〔2013〕51号）。	
10	种粮直补资金拨付	省、市、县	<p>省级：根据省农业部门核定的实际播种面积按标准一次性将省的补贴资金拨入各级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p> <p>市级：及时将省下拨的补贴资金和市本级应补贴各县（市、区）的补贴资金，一次性拨入所属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p> <p>县级：及时将上级财政安排下拨的补贴资金和本级应安排的补贴资金一次性通过种粮直补资金专户拨入应补种粮农户的一折（卡）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行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调整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4〕75号）第十五条。 2.《广东省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暂行办法》（粤府办〔2004〕42号）第七条。 3.《关于进一步做好种粮农民这季节补贴工作的通知》（省财政厅农业厅粤财工〔2014〕220号）。 	
11	农资综合补贴拨付	省、市、县	<p>省级：根据省农业部门核定的实际播种面积按标准一次性将省的补贴资金拨入各级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p> <p>市级：及时将省下拨的补贴资金的补贴资金，一次性拨入所属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p> <p>县级：及时将上级财政安排下拨的补贴资金一次性通过种粮直补资金专户拨入应补种粮农户的一折（卡）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行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调整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4〕75号）第十五条。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建〔2009〕492号）第十条。 3.《关于进一步做好种粮农民这季节补贴工作的通知》（省财政厅农业厅粤财工〔2014〕22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2	救灾资金拨付	省、市、县	<p>省级：根据灾情及部门报送的救灾资金安排方案，审核并拨付中央和省级救灾资金。</p> <p>市级：按照规定拨付上级财政救灾资金，审核并拨付市级救灾资金。</p> <p>县级：按照规定拨付上级财政救灾资金，审核并拨付县级救灾资金。</p>	《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4号）第四条。	
13	就业专项资金的拨付	省、市、县	<p>省级：根据各地区就业工作发展状况及需求及财力许可，审核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p> <p>市级：分配和拨付省补助资金，根据区域就业工作发展状况及需求及财力许可，审核下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p> <p>县级：分配和拨付上级补助资金，根据区域就业工作发展状况及需求以及财力许可，审核下达县级财政补助资金。</p>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4〕34号）第二点第（四）项。	
14	办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的拨付	省、市、县	<p>省级：根据各地区流浪乞讨人员及财力许可，审核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p> <p>市级：分配和拨付中央、省补助资金，根据区域流浪乞讨人员及财力许可，审核下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p> <p>县级：分配和拨付上级补助资金，根据区域流浪乞讨人员以及财力许可，审核下达县级财政补助资金。</p>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4〕71号）第三条。	
15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拨付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审核资金申请，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p> <p>市级：组织本级所属高校奖助学金的预算编制，按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将国家奖助学金下达给所属学校。</p> <p>县级：按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将国家奖助学金下达给所属学校。</p>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第三章第七条。	结合各地高校情况设定
16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财政补助资金拨付	省、市、县	<p>省级：对各地上报的申请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资金。</p> <p>市级：审核县市区的申请，汇总后报省级部门。</p> <p>县级：受理申请，进行初审，审核结果上报市级审核。在规定时间内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个人工资账户。</p>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实施细则（试行）》（粤教师〔2008〕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7	办理国家赔偿费用的拨付	省、市、县	省级： 办理省级预算单位国家赔偿费用的拨付。 市级： 办理市级预算单位国家赔偿费用的拨付。 县级： 办理县级预算单位国家赔偿费用的拨付。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9号）第八条。	
18	办理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补助资金的拨付	省、市、县	省级： 根据补贴标准、补助人数和分担比例，审核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市级： 分配和拨付省补助资金，根据补贴标准、补助人数和分担比例，审核下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县级： 分配和拨付上级补助资金，根据补贴标准、补助人数和分担比例，审核下达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4）300号）。	
19	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生活补贴资金拨付	省	省级： 负责审核资金预算编制及资金安排计划，及时下达资金至省人社厅。	《关于提高我省政府特殊津贴标准的请示》（粤财教（2012）19号）。	
20	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资助中央专项资金拨付	省	省级： 负责审核补助资金预算编制及资金安排计划，按规定的时时间拨付补助资金至各地市和省属学校。	《转发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09）126号）。	
21	公共租赁住房省级奖补资金拨付	市、县	市级： 市级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由市房产部门提供补贴对象名单、标准，市级财政将省下达公租房补贴资金核拨给市房产局，由市房产局发放给补贴对象。 县级： 市级财政接到省下达给公共租赁住房补贴资金于10个工作日内下达给县级财政部门。	1. 《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租赁住房省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2〕83号）第四条。	

六、行政检查（3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对财政收支、财务管理制度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相关规定。 2.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执行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14〕30号)。	
2	监督市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第五十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3	承担和组织税收调查有关工作	省、市、县	省级: 承担和组织全省税收调查有关工作。 市级: 承担和组织本市税收调查有关工作。 县级: 承担和组织本县税收调查有关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4	对国有企业收益收缴等相关事项核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缴纳省级国有企业收益收缴等相关事项核查;审核和汇总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 市级: 负责市级国有企业收益收缴等相关事项核查;审核和汇总全部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 县级: 负责县级国有企业收益收缴等相关事项核查。	1. 《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第十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	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 市级： 负责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 县级： 负责县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	1. 《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库〔2009〕36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 《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监察厅、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库〔2003〕20号）。	
6	非税收入年度稽查工作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制定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办法，组织实施对省级部门和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工作，指导下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工作。 市级： 负责制定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办法，组织实施对市级部门和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工作，指导下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工作。 县级： 负责制定本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办法，组织实施对县级部门和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工作。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暂行办法》（财综〔2002〕38号）第三条。	
7	地方金融机构财务监管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金融机构财务监管。 市级： 负责市级金融机构财务监管。 县级： 负责县级金融机构财务监管。	1. 《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财金〔2010〕56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情况检查	省、市、县	<p>省级：依据监督检查内容、要求，组织对市级、县级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p> <p>市级：依据监督检查内容、要求，组织对县级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p> <p>县级：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2010年财政部令第60号）第五十六条。	
9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及核实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及核实。</p> <p>市级：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及核实。</p> <p>县级：负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及核实。</p>	<p>1.《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5号）第八条。</p> <p>2.《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第六条。</p>	
10	对农村财务、农村会计、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全省农村财务、农村会计、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的监督检查。</p> <p>市级：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市农村财务、农村会计、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的监督检查。</p> <p>县级：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县农村财务、农村会计、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的监督检查。</p>	<p>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p> <p>2.《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12号）第一部分总则第（八）点。</p> <p>3.《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1999年）第三条。</p> <p>4.《关于开展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财会〔2008〕8号）第三条。</p> <p>5.《关于全面开展镇（乡）财政和村级财务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粤府函〔2011〕328号）。</p>	
11	本级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考核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省级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考核。</p> <p>市级：负责市级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考核。</p> <p>县级：负责县级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考核。</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2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 市级： 负责市级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 县级： 负责县级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13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 市级： 负责市级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 县级： 负责县级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2009年）第五十八条。	
14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5	向与被调查、检查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向金融机构查询被调查、检查单位的存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三。	
16	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检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全省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情况检查。组织开展跨区域检查。 市级： 负责本市范围财政票据使用、管理情况检查。参与跨区域检查。 县级： 负责本县范围财政票据使用、管理情况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第三十七条。	
17	对粮食风险基金的监督检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审核省级粮食风险基金的支出符合国家规定。 市级： 负责审核市级粮食风险基金的支出符合国家规定。 县级： 负责审核县级粮食风险基金的支出符合国家规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8	对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的监督检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2003年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7号）第四条。	
19	对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检查监督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十四条。	
20	对有关单位会计资料的监督检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1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指导各地市财政部门对所辖区域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级： 负责市级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 负责县级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7号）第十八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2	对各单位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的监督检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	
23	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进行检查、评估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对省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进行检查、评估。 市级： 负责对市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进行检查、评估。 县级： 负责对县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进行检查、评估。	1.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第十八条。 2.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3〕18号）第三十四条。	
24	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3〕1号）第十八条。	
25	对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第357号）第十一条。	
26	对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进行监督检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第四。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7	对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一条。	
28	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负责省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市级： 负责市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县级： 负责县级相关单位及事项的检查。	《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六条。	
29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情况检查	省、市、县	省级： 依据监督检查内容、要求，组织对市级、县级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市级： 依据监督检查内容、要求，组织对县级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县级： 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	1.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2010年财政部令第60号）第四十八条。 2. 《广东省省级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粤财农综〔2008〕28号）第三十四条。	
30	财政部门内部监督工作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负责省级财政部门内部监督工作。 市级： 负责市级财政部门内部监督工作。 县级： 负责县级财政部门内部监督工作。	《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办法》（2010年财政部令第58号）第二条、第三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1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实施情况检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对全省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负责对全市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负责对全县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1.《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8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32	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保持设立条件的情况；资产评估机构向省级财政部门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的执业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资产评估协会应当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实施执业质量检查，建立诚信档案制度	省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财政部令第64号）第五十条。	
33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进行重点监督检查：被投诉或者举报的；未保持设立条件的；在执业中有不良记录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业务的。对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或者将有关材料调到本机关或检查人员办公地点进行核查	省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4号）第四十九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4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的通知》（2008年）第十九条。	
35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修正）第五条。 2.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第24号令）第四十三条。	

七、行政指导（2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指导政府性债务管理	省、市、县	<p>省级：制定政策，文件，指导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提高各级政府政府型债务管理水平。</p> <p>市级：指导本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提高各级政府政府型债务管理水平。</p> <p>县级：指导本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提高各级政府政府型债务管理水平。</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2	指导乡镇财政管理	省、市、县	<p>省级：制定政策，文件，指导全省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变革，提高乡镇财政管理水平。</p> <p>市级：指导本市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变革，提高乡镇财政管理水平。</p> <p>县级：指导本县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变革，提高乡镇财政管理水平。</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3	指导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及信息公开	省、市、县	<p>省级：制定政策，文件，指导市县级财政部门及省级预算单位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及信息公开。</p> <p>市级：指导县级财政部门及市级预算单位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及信息公开。</p> <p>县级：指导县级预算单位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及信息公开。</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p> <p>2. 《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31号）。</p> <p>3. 《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省以下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13〕212号）</p> <p>4. 《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14〕79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	指导下级财政总预算会计管理工作	省、市、县	省级： 指导市、县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 市级： 指导县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 县级： 指导乡镇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	1.《关于印发〈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通知》（财库〔2015〕192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5	指导下级财政专户管理工作	省、市、县	省级： 指导市、县级财政专户管理工作。 市级： 指导县级财政专户管理工作。 县级： 指导乡镇财政专户管理工作。	《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	
6	指导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工作	省、市、县	省级： 指导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工作。 市级： 指导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工作。 县级： 指导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工作。	1.《关于深化地方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财库〔2003〕68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7	指导和监督外经贸、旅游、外商投资、境外企业执行财务会计制度	省、市、县	省级： 指导和监督省级外经贸、旅游、外商投资、境外企业执行财务会计制度。 市级： 指导和监督市级外经贸、旅游、外商投资、境外企业执行财务会计制度。 县级： 指导和监督县级外经贸、旅游、外商投资、境外企业执行财务会计制度。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8	指导基层会计管理工作	省、市、县	省级： 制定政策、文件，负责指导全省会计管理工作。 市级： 负责指导全市会计管理工作。 县级： 负责指导全县会计管理工作。	《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基层会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会〔2013〕1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9	指导代理记账工作	省、市、县	<p>省级：制定政策、文件，负责指导全省代理记账工作。</p> <p>市级：负责指导市级代理记账工作。</p> <p>县级：负责指导县级代理记账工作。</p>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7号）第三条。	
10	开展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	省、市、县	<p>省级：制定培训计划，下达培训任务，举办全省师资培训，组织开展教学调研活动，负责本省教材及教学资料的发行工作，安排培训课程的考试命题工作，对全省培训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考核评估。</p> <p>市级：组织开展本地区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机构会计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的教学、考试工作，组织开展教学调研活动，负责本地区教材及教学资料的发行工作，对所属辖区的培训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评估；及时向省财政厅报送本地区年度培训计划和年度培训工作总结。</p> <p>县级：根据下达的培训任务，组织开展本地区村级报账员、行政村会计员及出纳员培训的教学、考试工作；建立健全学员培训档案，及时向上级报送年度培训计划和工作总结。</p>	《关于开展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的通知》（财办〔2008〕4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1	指导农村财务、农村会计、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	省、市、县	<p>省级：制定政策、文件，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全省农村财务、农村会计、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p> <p>市级：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本辖区内农村财务、农村会计、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p> <p>县级：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本县区内农村财务、农村会计、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2.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12号）。 3.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1999年）第三。 4. 《关于开展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财会〔2008〕8号）。 5. 《关于全面开展镇（乡）财政和村级财务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粤府函〔2011〕328号）。 	
12	指导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的申报、组织实施及债务偿还工作	省、市、县	<p>省级：指导全省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及债务偿还工作。</p> <p>市级：指导全市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及债务偿还工作。</p> <p>县级：指导全县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及债务偿还工作。</p>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8号）第八条、第十一条。	
13	监督、指导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行政单位未脱钩经济实体、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文化企业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省、市、县	<p>省级：监督、指导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行政单位未脱钩经济实体、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文化企业和市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p> <p>市级：监督、指导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行政单位未脱钩经济实体、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文化企业和县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p> <p>县级：监督、指导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行政单位未脱钩经济实体、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文化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5号）第八条。 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第六条。 3.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32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4	指导下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省、市、县	省级： 出台政策，文件，指导市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市级： 指导县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县级： 指导乡镇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15	指导监督下级公务用车管理相关工作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对全省公务用车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工作。 市级： 负责全市公务用车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工作。 县级： 负责全县公务用车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工作。	《关于我省公务用车管理职责调整等问题的通知》（粤机编〔2012〕8号）。	
16	指导我省财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	省、市、县	省级： 指导全省财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 市级： 负责全市财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 县级： 负责全县财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17	指导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开展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省、市	省级： 指导全省和本级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开展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市级： 指导本级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开展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1. 《关于加快推进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意见》（财法〔2011〕14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8	开展会计制度宣传培训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省、市	<p>省级：制定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对省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进行公布，办理省直会计人员学分登记，对省直单位和地市师资进行师资培训。</p> <p>市级：落实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对市辖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进行公布，对所属辖区内会计人员办理学分登记，组织参加省直师资培训，对所属辖区进行制度宣传培训。</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第三十九条。</p> <p>2.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3〕18号）第八条。</p>	
19	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修正）第五条。	
20	指导和支持资产评估协会实施的执业质量检查	省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实施〈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认真做好资产评估机构 ze 管理工作的通知》（财企〔2011〕450号）第二十三点。	
21	指导财政票据管理工作	省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条。	

八、行政确认（3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审核预算调剂事项	省、市、县	省级： 审核省级预算调剂计划。 市级： 审核市级预算调剂计划。 县级： 审核县级预算调剂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2	审核各项财政资金的使用方案	省、市、县	省级： 审核省级部门提交各项财政资金的使用方案。 市级： 审核市级部门提交各项财政资金的使用方案。 县级： 审核县级部门提交各项财政资金的使用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3	批复财政总决算	省、市、县	省级： 批复市级财政总决算，报上级政府备案。 市级： 批复县级财政总决算，报上级政府备案。 县级： 批复镇级财政总决算，报上级政府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第八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4	批复本级部门预决算	省、市、县	省级： 批复省级部门预决算。 市级： 批复市级部门预决算。 县级： 批复县级部门预决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2. 《关于印发〈省级部门决算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粤财办函〔2012〕226号）。	
5	审核会议定点饭店采购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制定全省会议定点管理的实施细则，指导、协调和实施全省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全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的管理与运行维护，指导、协调全省会议定点场所注册、日常管理、处理投诉等工作，负责全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市级： 实施市级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工作，设立投诉电话，受理对会议定点场所的投诉，对投诉进行及时处理，并定期将投诉情况汇总报省级财政部门。 县级： 实施县级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工作，设立投诉电话，受理对会议定点场所的投诉，对投诉进行及时处理，并定期将投诉情况汇总报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6	审核本级储备粮销售、收储	省、市、县	省级： 审核省级储备粮销售、收储。 市级： 审核市级储备粮销售、收储。 县级： 审核县级储备粮销售、收储。	《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2004年粤府令第86号）第十四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	核定本级储备粮入库成本	省、市、县	省级： 核定省级储备粮入库成本。 市级： 核定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 县级： 核定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	《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2004年粤府令第86号）第四十条。	
8	审核本级粮食风险基金	省、市、县	省级： 审核省级粮食风险基金。 市级： 审核市级粮食风险基金。 县级： 审核县级粮食风险基金。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8〕17号）第一点。 2. 《广东省省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粤府〔1995〕3号）第三条。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实行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调整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建〔2004〕75号）第十五条。	
9	本级财政投资项目概（估）算、预算、集中支付、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	省、市、县	省级： 省级财政投资项目概（估）算、预算、集中支付、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 市级： 市级财政投资项目概（估）算、预算、集中支付、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 县级： 县级财政投资项目概（估）算、预算、集中支付、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三款。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3. 《印发广东省财政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1〕41号）。 4. 《省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暂行办法》（粤府〔2000〕41号）第四点。 5. 《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1〕4号）第六条。 6.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建〔2001〕591号）第二条。 7. 《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号）第一章第四条。 8.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第一章第四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0	核准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支出	省、市、县	<p>省级：按国家拟定的社会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提出省贯彻落实意见并转发各地执行。</p> <p>市级：按国家和省拟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市级核准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支出。</p> <p>县级：按国家和省拟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县级核准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支出。</p>	<p>1. 《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字〔1999〕117号）。</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暂行办法〉的批复》（粤府函〔1998〕311号）。</p>	
11	审核公费医疗享受人员范围	省、市、县	<p>省级：审核省直单位申请纳入公费医疗办证范围的事项。</p> <p>市级：审核市直单位申请纳入公费医疗办证范围的事项。</p> <p>县级：审核本行政区域内单位申请纳入公费医疗办证范围的事项。</p>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7号）。	除广州市，各地市基本上已取消公费医疗
12	核定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	省、市、县	<p>省级：批复各市、省直部门的用汇预算；审核省级部门的用汇申请。</p> <p>市级：审核市级部门的用汇申请。</p> <p>县级：审核本行政区域内部门的用汇申请。</p>	《财政部关于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2012〕410号）第三条。	
13	注销、撤销持证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	省、市、县	<p>省级：注销、撤销省属单位持证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p> <p>市级：注销、撤销市属单位持证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p> <p>县级：注销、撤销县属单位持证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p>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第二十四条。	
14	办理会计从业人员日常管理	省、市、县	<p>省级：办理省属单位会计从业人员日常管理。</p> <p>市级：办理市属单位会计从业人员日常管理。</p> <p>县级：办理县属单位会计从业人员日常管理。</p>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5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市级： 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县级： 负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5号）第四十七条。 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第六条。	
16	审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	省、市、县	省级： 审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 市级： 审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 县级： 审批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	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5号）第八条。 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第六条。	
17	审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购置事项	省、市、县	省级： 审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购置事项。 市级： 审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购置事项。 县级： 审批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购置事项。	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5号）第八条。 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第十五条。	
18	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 市级： 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 县级： 负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	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5号）第八条。 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第六条。	
19	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审核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审核。 市级： 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审核。 县级： 负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审核。	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5号）第四十五条。 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第四十六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0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纠纷处理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纠纷处理。 市级： 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纠纷处理。 县级： 负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纠纷处理。	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5号）第八条。 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第六条。	
21	审核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事项	省、市、县	省级： 审核省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事项。 市级： 审核市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事项。 县级： 审核县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事项。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第六条。	
22	审核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有关事项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审核省级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有关事项。 市级： 负责审核市级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有关事项。 县级： 负责审核省级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有关事项。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8号）第八条。	
23	市、县农村审计人员审计证核发、年检	省、市、县	省级： 负责颁发和管理全省县（市、区）及地级以上市的农村审计证；负责乡（镇）农村审计证备案。 市级： 负责颁发和管理本辖区内乡（镇）的农村审计证。 县级： 负责本县区内乡（镇）农村审计证的组织申报、初审。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2.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1999年）第五条。 3. 《广东省农村审计证管理办法》（粤府农〔1999〕05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向省级财政部门申请入库的专家的登记管理。 市级： 负责向市级财政部门申请入库的专家的登记管理。 县级： 负责向县级财政部门申请入库的专家的登记管理。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第四条。	
25	分配各市县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省、市	省级： 确定各市县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市级： 分配各区、县级市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 《财政部关于印发〈2009年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09〕21号）第五条。 2. 《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的补充通知》（财预〔2012〕441号）。	
26	审核经国务院批准列入计划的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项目费用预案	省、市	省级： 审核经国务院批准列入计划的省属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项目费用预案。 市级： 审核经国务院批准列入计划的市（县、区）属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项目费用预案。	《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1996年）第三点。	
27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审批	省、市	省级： 负责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的审批。 市级： 负责本区域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的审批。	1. 《财政部监察部关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若干问题的规定》（财金〔2004〕88号）。 2. 《关于广东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外〔2007〕92号）。 3. 《关于广东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粤财外〔2008〕9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8	批准会计师事务所跨省迁移办公场所	省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	
29	办理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变更备案	省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30	核定各级政府债务规模	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九、其他（13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参与分析预测宏观财经形势和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运用财政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综合平衡社会财力	省、市、县	<p>省级：参与分析预测宏观财经形势和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运用财政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综合平衡省级财力。</p> <p>市级：落实各项宏观经济政策，综合平衡市级财力。</p> <p>县级：落实各项宏观经济政策，综合平衡县级财力。</p>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	
2	编制中期财政规划	省、市、县	<p>省级：编制省级中期财政规划，开展三年滚动预算试点</p> <p>市级：编制市级中期财政规划，开展三年滚动预算试点</p> <p>县级：编制县级中期财政规划，开展三年滚动预算试点</p>	<p>1.《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号）。</p> <p>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24）。</p>	
3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确定、地方政策法规制定、涉及省级事权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与财力保障，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绩效评估规划纲要的实施。</p> <p>市级：落实规划纲要，推进本辖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p> <p>县级：落实规划纲要，推进本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p>	《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年）〉（修编版）的通知》	
4	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省、市、县	<p>省级：牵头负责省级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管理。</p> <p>市级：牵头负责市级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管理。</p> <p>县级：牵头负责县级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管理。</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p> <p>《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33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	拟定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	省、市、县	省级： 拟定全省和本级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 市级： 拟定本级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 县级： 拟定本级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	1.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2. 《广东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率先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总体方案》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6	研究提出财政政策和财政改革意见，编制中长期财政收支计划	省、市、县	省级： 研究提出财政政策和财政改革意见。 市级： 研究提出市级财政政策和财政改革意见，编制中长期财政收支计划。 县级： 研究提出财政政策和财政改革意见，编制中长期财政收支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	
7	牵头拟定有关地方税收政策，组织实施税制改革，构建地方税体系	省、市、县	省级： 牵头拟定有关地方税收政策，组织实施税制改革，构建地方税体系。 市级： 牵头拟定有关地方税收政策的配套措施，组织实施税制改革。 县级： 组织实施税制改革。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第五点。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8	拟定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管理等制度并组织实施	省、市、县	省级： 拟定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管理等制度并组织实施。 市级： 拟定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管理等制度并组织实施。 县级： 拟定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管理等制度并组织实施。	1. 《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 2. 《关于颁发〈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94〕财工字第295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9	组织制定本级财政预决算、专项资金使用、国库管理及国库集中收付、总预算会计核算、绩效评价、财务会计、政府采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公务用车、农业综合开发等财政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省、市、县	省级： 负责拟订省级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市级： 负责拟订市级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县级： 负责拟订县级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10	拟定财政管理体制并组织实施	省、市、县	省级： 按照国家改革部署，拟定全省财政管理体制并组织实施。 市级： 组织实施上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推进市县两级财政管理体制。 县级： 落实上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推进县（乡镇）财政管理体制。	1.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2. 《广东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率先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总体方案》 3. 《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3〕85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第二部分第（三）条，第三部分第（三）、（四）条。	
11	拟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并组织实施	省、市、县	省级： 拟订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设立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市级： 根据上级政策规定，制定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县级： 执行上级制定的支出政策。	1. 《广东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粤府〔1995〕105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31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2	制定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	省、市、县	<p>省级：制定省级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p> <p>市级：制定本级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p> <p>县级：制定本级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p>	
13	行政事业单位行政、事业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和开支标准的制订、考核和监督，并对市县进行指导、督促	省、市、县	<p>省级：制定全省性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对市县进行指导、考核、督促，推进省直单位制度标准建设和管理。</p> <p>市级：落实上级规章制度，对县进行指导、考核、督促，推进市直单位制度标准建设和管理。</p> <p>县级：落实上级规章制度，推进县直单位制度标准建设和管理。</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14	拟定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	省、市、县	<p>省级：拟定并完善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p> <p>市级：拟定本级政府债务管理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p> <p>县级：拟定本级政府债务管理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p>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号）。</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p>	
15	拟定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的财政政策	省、市、县	<p>省级：拟定省级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的财政政策。</p> <p>市级：拟定市级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的财政政策。</p> <p>县级：拟定县级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的财政政策。</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6	参与拟订和执行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省、市、县	<p>省级：参与拟订全省和本级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执行政府相关政策。</p> <p>市级：参与拟订本级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执行政府相关政策。</p> <p>县级：参与拟订本级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执行政府相关政策。</p>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第四条。	
17	拟定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办法	省、市、县	<p>省级：根据国家规定，拟定省级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办法。</p> <p>市级：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拟定市级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办法。</p> <p>县级：根据上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规定，拟定县级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办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农〔2008〕9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18	拟定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	省、市、县	<p>省级：按国家拟定的社会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提出省贯彻落实意见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市、县加以落实。</p> <p>市级：执行国家和省拟定的财务管理制度。</p> <p>县级：执行国家和省拟定的财务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字〔1999〕60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19	拟定和执行涉外、地方金融的财政政策	省、市、县	<p>省级：根据国家规定，拟定和执行我省涉外、地方金融财政政策。</p> <p>市级：根据上级规定，拟定本级涉外财政政策，执行地方金融财政政策。</p> <p>县级：根据上级规定，拟定本级涉外财政政策，执行地方金融财政政策。</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0	拟订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等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省、市、县	<p>省级：制定全省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等规则制度和管理办法。</p> <p>市级：制定本级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等规则制度和管理办法。</p> <p>县级：制定本级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等规则制度和管理办法。</p>	<p>1.《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8号）第八条</p> <p>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p>	
21	提出有关收入分配政策和改革方案的建议	省、市、县	<p>省级：根据国家政策和改革意见，配合相关部门提出全省及省级收入分配政策和改革方案的建议，并指导市、县实施。</p> <p>市级：根据上级政策和改革精神，配合相关部门提出全市及市级收入分配政策和改革方案的建议，并指导县实施。</p> <p>县级：根据上级政策和改革精神，配合相关部门提出县级收入分配政策和改革方案的建议。</p>	<p>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9号）</p> <p>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p>	
22	参与财政投资项目代建制改革，拟订代建项目财务制度	省、市、县	<p>省级：参与省级财政投资项目代建制改革，拟定省级代建项目财务制度。</p> <p>市级：参与市级财政投资项目代建制改革，拟定市级代建项目财务制度。</p> <p>县级：参与县级财政投资项目代建制改革，拟定县级代建项目财务制度。</p>	<p>1.《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06〕12号）。</p> <p>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p>	
23	拟定绩效管理的有关政策和制度	省、市、县	<p>省级：拟定全省及省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政策和制度，对下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p> <p>市级：拟定全市及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政策和制度，对下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p> <p>县级：拟定县级绩效管理的有关政策和制度。</p>	<p>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p> <p>2.《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4	编制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代编年度预决算草案	省、市、县	省级： 编制年度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代编年度预决算草案。 市级： 编制年度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代编年度预决算草案。 县级： 编制年度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代编年度预决算草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25	编制本级政府性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	省、市、县	省级： 编制省级政府性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 市级： 编制市级政府性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 县级： 编制县级政府性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2. 《政府性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财预字〔1996〕435号）。	
26	编制年度本级国有经营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代编年度预算草案	省、市、县	省级： 编制年度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代编年度预算草案。 市级： 编制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代编年度预算草案。 县级： 编制年度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代编年度预算草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第十三条。 3. 《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粤府〔2009〕13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27	负责本级各部门部门预算编制审核、执行管理、决算编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各部门部门预算编制审核、执行管理、决算编报。 市级： 负责市级各部门部门预算编制审核、执行管理、决算编报。 县级： 负责县级各部门部门预算编制审核、执行管理、决算编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年）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28	汇总编制财政总决算	省、市、县	省级： 汇总编制全省财政总决算。 市级： 汇总编制全市财政总决算。 县级： 汇总编制全县财政总决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9	承担会计决算工作，组织开展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金融、固定资产投资等会计决算报表审核汇总及分析上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省本级和地市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决算及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省属和地市各企业（含金融企业）企业决算及固定资产投资等决算报表的收集、审核、汇总和分析上报工作。</p> <p>市级：负责市本级和所辖县（市、区）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决算及固定资产投资决算，市属和县区各企业（含金融企业）企业决算及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的收集、审核、汇总和分析上报工作。</p> <p>县级：负责县级和所辖乡镇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决算及固定资产投资决算，县属和乡镇企业（含金融企业）企业决算及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的收集、审核、汇总和分析上报工作。</p>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p> <p>2. 《财政部关于印发〈部门决算管理制度〉的通知》（财库〔2013〕209号）第八条。</p> <p>3. 《关于印发〈部门决算评价指标（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13〕364号）。</p>	
30	办理本级预算下达、资金拨付、资金调度及核算	省、市、县	<p>省级：办理省级预算下达、资金拨付、资金调度及核算。</p> <p>市级：办理市级预算下达、资金拨付、资金调度及核算。</p> <p>县级：办理县级预算下达、资金拨付、资金调度及核算。</p>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31	拟定一般性转移支付方案并拨付资金	省、市、县	<p>省级：制定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办理资金拨付。</p> <p>市级：负责市级和市辖区的支出责任、对县（市）的帮扶责任、执行省制定的分配方案并限时拨付资金。</p> <p>县级：县级支出责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支出政策。</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32	清理盘活本级财政存量资金和指导市县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省、市、县	<p>省级：清理盘活省级财政存量资金和指导市县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p> <p>市级：清理盘活市级财政存量资金。</p> <p>县级：清理盘活县级财政存量资金。</p>	《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激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财预〔2013〕28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3	审核本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分配及使用	省、市、县	省级： 审核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分配及使用。 市级： 审核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分配及使用。 县级： 审核县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分配及使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第五十二条、第八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	
34	审核本级政府性基金分配使用	省、市、县	省级： 审核省级政府性基金分配使用。 市级： 审核市级政府性基金分配使用。 县级： 审核县级政府性基金分配使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第五十二条、第八十条。 2. 《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第一点、第二点。 3. 《广东省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1996年）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條。	
35	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和备案管理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和备案管理。 市级： 负责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和备案管理。 县级： 负责县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和备案管理。	1.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2012年财政部令第71号）第三十六条。 2.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2003年中国人民银行令5号）第十七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4. 《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监察厅、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库〔2003〕20号）第三条、第十四条。	
36	承担本级财政总预算会计管理工作（包括账户管理、资金拨付、会计核算等）	省、市、县	省级： 承担省级财政总预算会计管理工作（包括账户管理、资金拨付、会计核算等）。 市级： 承担市级财政总预算会计管理工作（包括账户管理、资金拨付、会计核算等）。 县级： 承担县级财政总预算会计管理工作（包括账户管理、资金拨付、会计核算等）。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2. 《关于印发〈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通知》（财库〔2015〕19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7	统计分析预算执行情况 (包括汇总全省及省级财政收支情况,开展分析预测等)	省、市、县	省级: 统计分析全省及省级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 统计分析全市及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县级: 统计分析全县及县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八十八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38	办理本级财政资金调度。	省、市、县	省级: 办理省级财政资金调度。 市级: 办理市级财政资金调度。 县级: 办理县级财政资金调度。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2. 《关于印发〈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通知》(财库〔2015〕192号)。	
39	财政信息公开(含预决算、三公经费、基建项目、专项资金等)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公开省级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总预决算,督促部门、市县按要求公开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政府预决算、基建项目、专项资金等信息。 市级: 负责公开市级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总预决算,督促部门、县(市、区)按要求公开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政府预决算等信息,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 负责公开县级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总预决算,督促部门按要求公开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政府预决算等信息,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40	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审核	省、市、县	省级: 省直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审核。 市级: 市直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审核。 县级: 县直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审核。	《关于印发《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粤财行〔2014〕32号)第十八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1	中央预算内及国债资金投资项目财务监管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项目单位的中央预算基建投资项目财务监管。 市级： 负责市级项目单位的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财务监管。 县级： 负责县级项目单位的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财务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年）第五十七条、第八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6号）第七十六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42	财政投资项目财务监管，参与工程造价管理	省、市、县	省级： 参与省级财政投资项目财务监管及工程造价管理 市级： 参与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财务监管及工程造价管理 县级： 参与县级财政投资项目财务监管及工程造价管理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2.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 3. 《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1〕4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43	建立和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省、市、县	省级： 建立和完善省级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市级： 建立和完善市级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县级： 建立和完善县级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44	监管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	省、市、县	省级： 监管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 市级： 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 县级： 监管县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45	建立和完善财政资金动态监管机制	省、市、县	省级： 建立和完善财政资金动态监管机制。 市级： 根据国家和省的政策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建立和完善财政资金动态监管机制。 县级： 根据上级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建立和完善财政资金动态监管机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6	本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 市级： 负责市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 县级： 负责县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47	确定土地储备机构年度融资控制规模	省、市、县	省级： 根据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对市、县上报的土地储备融资规模依法依规核准。 市级： 根据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核定市级土地储备融资规模。 县级： 根据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核定县级土地储备融资规模。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62号）第五条。	
48	组织制定财政绩效目标，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	省、市、县	省级： 审核省级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对下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市级： 审核市级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组织实施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对下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县级： 审核县级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组织实施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 3.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125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规划（2012-2015）〉的通知》（财预〔2012〕396号）。	
49	地方金融机构财务及本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金融机构财务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 市级： 负责市级金融机构财务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 县级： 负责县级金融机构财务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	1. 《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财金〔2010〕56号）第二十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0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与财务监管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与财务监管。 市级： 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与财务监管。 县级： 负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与财务监管。	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5号）第八条。 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第六条。	
51	组织实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工作。 市级： 负责本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工作。 县级： 负责本县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工作。	《财政部、人事部关于修订印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会〔2000〕11号）。	
52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监管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属单位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监管。 市级： 负责市属单位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监管。 县级： 负责县属单位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监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第三十条。	
53	财政票据管理工作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全省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督查票据使用单位建立完善票据管理内控机制和行为规范。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管理平台。 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督查票据使用单位建立完善票据管理内控机制和行为规范。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建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督查票据使用单位建立完善票据管理内控机制和行为规范。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建设。	1.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4	罚没财物收入管理工作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执罚单位罚没财物收入管理工作。 市级： 负责市级执罚单位罚没财物收入管理工作。 县级： 负责县级执罚单位罚没财物收入管理工作。	1. 《广东省罚没财物管理条例》（2008年粤令第121号修改）第四条：各级财政部门是罚没财物的管理监督机关。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55	本级固定收入退库、非税收入退付审批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固定收入退库、非税收入退付审批。 市级： 负责市级固定收入退库、非税收入退付审批。 县级： 负责县级固定收入退库、非税收入退付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6号）第四十五条。 3. 《关于〈广东省地方财政预算收入退库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粤财预〔1996〕87号）。	
56	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审批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审批。 市级： 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审批。 县级： 负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审批。	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5号）第八条。 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57	财政票据销毁审批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全省财政票据销毁审批、备案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销毁工作。负责省直单位财政票据销毁手续办理和监销。 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销毁汇总报备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销毁工作。负责市直单位财政票据销毁手续办理和监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销毁汇总报备和所属用票单位财政票据销毁手续办理和监销。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8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审批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审批。 市级： 负责市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审批。 县级： 负责县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审批。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2009年财政部令第54号）第七条。	
59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 市级： 负责市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 县级： 负责县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财政部令第47号）第十三条。	
60	外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清算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备案	省、市、县	省级： 对省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的外资企业进行备案管理。 市级： 对本市范围内外资企业进行备案管理。 县级： 根据授权，对县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的外资企业进行备案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修订）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61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 市级： 负责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 县级： 负责县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62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副本的备案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副本的备案。 市级： 负责市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副本的备案。 县级： 负责县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副本的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第六十五条。	
63	决定暂停、终止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撤销政府采购合同	省、市、县	省级： 决定暂停、终止省级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撤销政府采购合同。 市级： 决定暂停、终止市级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撤销政府采购合同。 县级： 决定暂停、终止县级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撤销政府采购合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第七十一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4	货物服务招标采购综合评分法价格比重调整的批准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审核省级货物服务项目招标采购综合评分法价格比重调整事项。 市级： 负责审核市级货物服务项目招标采购综合评分法价格比重调整事项。 县级： 负责审核县级货物服务项目招标采购综合评分法价格比重调整事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第五十二条。	
65	选择性方式确定招投标项目评标专家的核准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评标专家的随机抽取。 市级： 负责市级政府采购项目评标专家的随机抽取。 县级： 负责县级政府采购项目评标专家的随机抽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	
66	拟定财政投资审核相关工作制度	省、市、县	省级： 拟定全省及省级财政投资审核相关工作制度。 市级： 拟定全市及市级财政投资审核相关工作制度。 县级： 落实上级财政投资审核工作制度，并结合实际拟定本县级的相关工作制度。	1. 《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第十五条。 2. 《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号）第四条、第三十二条。 3.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	
67	拟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并监督执行	省、市、县	省级： 拟定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并监督执行。 市级： 拟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并监督执行。 县级： 拟定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并监督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	
68	提出增收节支和平衡财政收支的意见和建议	省、市、县	省级： 提出省级增收节支和平衡财政收支的意见和建议。 市级： 提出市级增收节支和平衡财政收支的意见和建议。 县级： 提出县级增收节支和平衡财政收支的意见和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9	承担地方有偿资金和偿债准备金管理工作	省、市、县	<p>省级：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省级有偿资金和偿债准备金进行日常管理。</p> <p>市级：承担本辖区、市有偿资金和偿债准备金管理工作。</p> <p>县级：承担县有偿资金和偿债准备金管理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p> <p>2.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8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p>	
70	承担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具体工作	省、市、县	<p>省级：结合我省实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落实和分配下达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制定和调整义务教育阶段（含特殊教育）相关资金、资助标准和各级财政分担比例。</p> <p>市级：根据地方实际制定本地区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分担比例，落实市级应负担的资金，安排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和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标准化发展的专项资金。</p> <p>县级：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各项应由县级承担的资金，分配和拨付各级财政安排的义务教育相关经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71	参与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核算等管理任务	省、市、县	<p>省级：参与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核算等管理任务。</p> <p>市级：参与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核算等管理任务。</p> <p>县级：参与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核算等管理任务。</p>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字〔1999〕60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2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变更、调转登记、遗失补办等）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省属单位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变更、调转、继续教育登记、信息采集、遗失补办等）。</p> <p>市级：负责市属单位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变更、调转、继续教育登记、信息采集、遗失补办等）。</p> <p>县级：负责县属单位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变更、调转、继续教育登记、信息采集、遗失补办等）。</p>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3	责令退还或者追回国库库款	省、市、县	省级： 责令退还或者追回省级国库库款。 市级： 责令退还或者追回市级国库库款。 县级： 责令退还或者追回县级国库库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三条。	
74	调回被检查单位会计资料	省、市、县	省级： 省级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工作中调回相关资料。 市级： 市级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工作中调回相关资料。 县级： 县级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工作中调回相关资料。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十九条。	
75	驳回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在省级政府采购项目中实施。 市级： 负责在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实施。 县级： 负责在县级政府采购项目中实施。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六条。	
76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信息化管理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属单位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信息化管理。 市级： 负责市属单位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信息化管理。 县级： 负责县属单位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信息化管理。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第十九条。	
77	审批事业单位财务处理事项	省、市、县	省级： 审批省属事业单位财务处理事项。 市级： 审批市属事业单位财务处理事项。 县级： 审批县属事业单位财务处理事项。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2012年财政部令第68号）第九条、第十条、第三十二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8	会计监督检查结论	省、市、县	省级： 省级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工作后出具检查结论。 市级： 市级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工作后出具检查结论。 县级： 县级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工作后出具检查结论。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四十八条。	
79	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情况登记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属单位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情况登记。 市级： 负责市属单位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情况登记。 县级： 负责县属单位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情况登记。	1.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2.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3〕18号）第四章 学分管理 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80	落实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财政补助资金	省、市、县	省级： 根据区域卫生规划以及财力许可，审核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市级： 分配和拨付省补助资金，根据区域卫生规划以及财力许可，审核下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县级： 分配和拨付上级补助资金，根据区域卫生规划以及财力许可，审核下达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财社〔2009〕66号）。	
8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省、市、县	省级： 根据各地区优抚对象及财力许可，审核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市级： 分配和拨付省补助资金，根据区域优抚对象及财力许可，审核下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县级： 分配和拨付上级补助资金，根据区域优抚对象以及财力许可，审核下达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6号）第八条、第十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2	残疾人事业项目资金管理	省、市、县	<p>省级：根据各地区项目开展进度及财力许可，审核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p> <p>市级：分配和拨付省补助资金，根据区域项目开展进度及财力许可，审核下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p> <p>县级：分配和拨付上级补助资金，根据区域项目开展进度以及财力许可，审核下达县级财政补助资金。</p>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1〕228号）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83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省、市、县	<p>省级：根据各地区就业工作发展状况及需求及财力许可，审核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p> <p>市级：分配和拨付省补助资金，根据区域就业工作发展状况及需求及财力许可，审核下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p> <p>县级：分配和拨付上级补助资金，根据区域就业工作发展状况及需求以及财力许可，审核下达县级财政补助资金。</p>	《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6〕1号）。	
84	组织拟定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及资产费用标准	省、市、县	<p>省级：组织拟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及资产费用标准。</p> <p>市级：组织拟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及资产费用标准。</p> <p>县级：组织拟定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及资产费用标准。</p>	<p>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5号）第十三条。</p> <p>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6号）第十三条。</p>	
85	拟定和执行预算管理制度	省、市、县	<p>省级：拟定和执行省级预算管理的制度和办法。</p> <p>市级：拟定和执行市级预算管理的制度和办法。</p> <p>县级：拟定和执行县级预算管理的制度和办法。</p>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6号）第三十三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6	组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整合、调剂工作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组织省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整合、调剂工作。</p> <p>市级：负责组织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整合、调剂工作。</p> <p>县级：负责组织县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整合、调剂工作。</p>	<p>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5号）第八条。</p> <p>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第六条。</p>	
87	合营、外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备案	省、市、县	<p>省级：对省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的合营、外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进行备案</p> <p>市级：对本市范围内合营、外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进行备案</p> <p>县级：根据授权，对县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的外资企业财务会议制度进行备案</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发〔1983〕148号）第六十九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修订）第五十六条。</p>	
88	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省、市、县	<p>省级：编制全省和省级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p> <p>市级：编制全市和市级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p> <p>县级：编制全县和县级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七条。</p> <p>2.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第三点第（五）小点第4条。</p>	
89	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	省、市、县	<p>省级：建立省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违约责任追究机制，在本级及下级政府难以自行偿还债务时启动应急处置机制。</p> <p>市级：建立市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违约责任追究机制，在本级及下级政府难以自行偿还债务时启动应急处置机制。</p> <p>县级：建立县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违约责任追究机制在本级政府难以自行偿还债务时启动应急处置机制。</p>	<p>1.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90	办理计生资金的拨付	省、市、县	<p>省级：每年二月底之前将省级应承担的计划生育奖励金划至指定代发单位。</p> <p>市级：每年二月底之前将市级应承担的计划生育奖励金划至指定代发单位。</p> <p>县级：每年二月底之前将县级应承担的计划生育奖励金划至指定代发单位。</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4〕27号）第九条。	
91	本级政府非税收入减免审核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省级政府非税收入减免审核。</p> <p>市级：负责市级政府非税收入减免审核。</p> <p>县级：负责县级政府非税收入减免审核。</p>	<p>1.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工作提高非税收入质量的通知》（粤府〔2006〕62号）。</p>	
92	推进政府向各类投资主体公平配置资源改革	省、市、县	<p>省级：研究制定全省政府向各类投资主体公平配置资源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p> <p>市级：落实上级改革方案，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p> <p>县级：落实上级改革方案，并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p>	<p>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p> <p>2. 《广东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率先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总体方案》</p>	
93	单位及各地执行“八项规定”、“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情况统计报告	省、市、县	<p>省级：全省及省直单位执行“八项规定”、“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情况统计报告。</p> <p>市级：全市及市直单位执行“八项规定”、“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情况统计报告。</p> <p>县级：全县及县直单位执行“八项规定”、“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情况统计报告。</p>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约法三章”贯彻落实情况立即开展自查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27号）。</p> <p>2. 《关于报送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有关情况及数据的补充通知》（粤委督〔2013〕38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94	承担统一着装管理工作	省、市、县	省级： 省直单位统一着装的监督管理。 市级： 市直单位统一着装的监督管理。 县级： 全县及县直单位统一着装的监督管理。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统一着装的通知》（国办发〔1986〕29号）。 2. 《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做好整顿统一着装工作的实施意见》（财行〔2004〕15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95	拟定并组织实施财政系统教育培训规划	省、市、县	省级： 根据国家培训规划，结合实际拟定并组织实施全省财政系统教育培训规划 市级： 根据上级培训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财政系统教育培训规划 县级： 根据上级培训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财政系统教育培训计划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96	财政行政处罚听证	省、市、县	省级： 省级财政机关对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项组织听证 市级： 市级财政机关对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项组织听证 县级： 县级财政机关对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项组织听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第四十二条。 2.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3号）第三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97	编制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并组织执行	省、市、县	省级： 编制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并组织执行。 市级： 编制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并组织执行。 县级： 编制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并组织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第六十七条。 2.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字〔1999〕60号）第四十一条。 3.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2004年）。 4. 《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98	拟定社会保障资金财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制度、企业财务制度和农村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	省、市、县	<p>省级：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拟定我省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p> <p>市级：落实上级规章制度，结合本市实际拟定本市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p> <p>县级：落实上级规章制度，结合本县实际拟定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6号）。</p> <p>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p>	
99	预算单位行政经费节约考核	省、市、县	<p>省级：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行政经费节约考核。</p> <p>市级：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行政经费节约考核。</p> <p>县级：县直机关事业单位行政经费节约考核。</p>	<p>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中发〔2013〕13号）</p> <p>2. 《关于印发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行政经费节约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粤财行〔2014〕389号）。</p>	
100	归口管理的国有企业资产与财务监管	省、市、县	<p>省级：归口管理的省属国有企业资产与财务监管。</p> <p>市级：归口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资产与财务监管。</p> <p>县级：归口管理的县属国有企业资产与财务监管。</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101	省级有关公务用车配备、经费审核与管理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组织实施省直单位有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p> <p>市级：负责组织实施市直单位有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p> <p>县级：负责组织实施县直单位有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p>	<p>1. 《广东省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p> <p>2. 《关于我省公务用车管理职责调整等问题的通知》（粤机编〔2012〕8号）。</p>	
102	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省、市、县	<p>省级：根据国家农发办的批复或备案核查通知，向下批复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将批复情况报国家农发办备案；配套省级资金，组织项目实施评估，加强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的监管。</p> <p>市级：配套市级资金，对项目实施管理并加强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监管。</p> <p>县级：配套县级资金，对项目实施管理并加强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监管。</p>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2010年财政部令第60号）第十五条、第三十五、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03	组织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组织实施省属单位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市级： 负责组织实施市属单位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县级： 负责组织实施全县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第十二条。	
104	核定各级政府债务限额	省、市、县	省级： 核定各级政府债务限额，报省政府批准确定。 市级： 配合省财政厅做好测算工作。 县级： 配合省财政厅做好测算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号）。	
105	新型墙体基金返退	省、市、县	省级： 在省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的建筑工程项目新型墙体基金返退。 市级： 在市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的建筑工程项目新型墙体基金返退。 县级： 在县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的建筑工程项目新型墙体基金返退。	1. 《广东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粤财综〔2007〕53号）第十一条。 2.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9〕53号）第六条。	
106	核准企业亏损补贴	省、市、县	省级： 核准省属企业亏损补贴。 市级： 核准市属企业亏损补贴。 县级： 核准县属企业亏损补贴。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3号）第二十八条。	
107	政府采购方式审批	省、市、县	省级： 省级财政预算项目的政府采购方式审批。 市级： 市级财政预算项目的政府采购方式审批。 县级： 县级财政预算项目的政府采购方式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一点。	
108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审核	省、市、县	省级： 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审核。 市级： 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审核。 县级： 县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审核。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3号）第二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09	预算单位预、决算审核	省、市、县	省级： 省级预算单位预、决算审核。 市级： 市级预算单位预、决算审核。 县级： 县级预算单位预、决算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6号）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3. 《关于印发〈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通知》（财库〔2015〕192号）。	
110	办理对下一级财政部门行政复议案件	省、市	省级： 办理对市级财政部门、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行政复议案件。 市级： 办理对县级财政部门行政复议案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年）第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111	建立省以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	省、市	省级： 研究制定省以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并开展试点实施。 市级： 按照上级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试点工作。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第五点。	
112	起草财政、税收、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财务会计、资产评估、政府性债务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省、市	省级： 研究起草全省性的地方法规、规章草案。 市级： 有立法权的市结合实际研究起草本市辖区内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113	拟订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省、市	省级： 根据上级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市级： 根据上级规定，建立健全本市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1. 《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发〔2006〕39号）第四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114	实施市县协调发展奖考评	省、市	省级： 制定协调发展奖考核方案，组织实施市县协调发展奖考核。 市级： 配合省实施市县协调发展奖考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4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15	实施市县加强财政管理评价	省、市	省级： 制定市级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 市级： 配合省实施市县加强财政管理评价。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12号）。 2.《关于印发〈市级财政管理综合评价方案〉（试行）的通知》（粤财预〔2015〕16号）。	
116	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指标考核	省、市	省级： 研究制定考核实施办法、考核指标体系并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市级： 配合省实施市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指标考核。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广东省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57号）。	
117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调整变更	省、市	省级： 建设内容调整涉及财政资金额度达到50万元以上、小于100万元的，须逐级报经省财政厅批准；变更或终止由省财政厅组织评估和审定的项目，须逐级报省财政厅批准。 市级： 小于50万元的，由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负责批准，同时报省财政厅备案。	《广东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调整变更和终止实施细则》（粤农综〔2004〕42号）。	
118	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	省、市	省级： 负责全省（不含广州、深圳地区）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 市级： 广州、深圳市负责其市辖单位所属会计人员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其余地市负责有关组织管理工作。	《关于2005年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发〔2005〕100号）。	
119	住房公积金财政监管	省、市	省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有关财务管理的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 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使用情况的监督。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20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管理	省、市	省级： 负责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进口产品采购审核管理。 市级： 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项目进口产品采购审核管理。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第四条、第六条。	
121	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估有关工作	省、市	省级： 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估有关工作。 市级： 受省级农发机构委托，对部分项目进行评估、审定。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2010年财政部令第60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122	核定地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省		1.《关于规范各市上报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申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预〔2005〕137号）。 2.《关于明确省级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问题的通知》（粤财预〔2013〕221号）。	
123	核定各市（县）财政体制基数	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2.《印发〈广东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1995〕105号）及相关财政体制改革方案。	
124	彩票销售实施方案审批	省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2年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第五条、第十九条。	
125	制定我省彩票监督管理具体实施办法；监督管理我省彩票市场以及彩票的销售活动，监督我省彩票资金的解缴、使用和分配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审批彩票销售机构财务收支计划，监督彩票销售机构财务管理活动	省		1.《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4号）第五条。 2.《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2年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第五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26	审核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	省		1.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4〕100号）第四条。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532号）第四条。 3. 《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第十二条。	
127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划转物业管理	省		1. 《关于筹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中心的通知》（粤财人函〔2005〕96号）。 2. 《印发广东省财政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1〕41号）。	
128	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考试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修正）第七条。 2.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2014年修改）第二条第二款。	
129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审核事项	省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8号）第十六条。	
130	自行发行省政府债券及办理还本付息事项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131	社会团体、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审核	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第六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32	实施市县政府性债务管理评价及风险预警	省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133	代理记账机构的注销	市、县	市级： 由市级财政机关审批的代理记账机构注销工作。 县级： 由县级财政机关审批的代理记账机构注销工作。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7号）第三条。	
134	选定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监理	市		《广东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细则》（粤财发〔2005〕3号）第四条。	